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付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核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

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47.56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